

山东省莱州市司法局公用笺

莱司重审字〔2024〕2号

莱州市司法局 关于对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 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：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张娜、公职律师滕腾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就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、决策草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其间，我们征求了政府法律顾问张娜和我局公职律师滕腾的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承担《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》编制和报批的具体工作，是适格的决策承办单位，莱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市政府，组织编制本级的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，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该规划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列入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市政府的决策权限是合法的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1、公众参与。该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意见，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。规划编制期间，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多次召开工作座谈会，向市领导及各部门、各镇街汇报规划编制成果，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

10日，在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。

2、专家论证。2024年12月12日，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，对《三带规划》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认为规划方案基本可行，予以通过。同时，规划方认真听取专家评委意见建议，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《三带规划》成果终稿。

3、风险评估。该规划按规定进行了风险评估。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编制了《关于〈莱州市金城、金仓、城港路沿海养殖三带整治提升规划方案〉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报告对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调查、风险识别，形成了风险分析结论，认定为低风险，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该规划完成起草后，征求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、林业局、金城镇、金仓街道、城港路街道等部门及镇街意见，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；经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后，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研究讨论。该规划的决策程序是符合规定的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该规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

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，严格落实了《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有关要求，该规划内容总体合法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请按规定要求，严格依照程序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。同时注意加强该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。

